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中国·武汉
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15楼、20楼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民集团”）的委托，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存储、使用、变更及闲置等情况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及其存储、使用、变更及闲置情况等内容，系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中所刊载的数据和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2、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的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04年，健民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04年发行股票时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11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086万元。

2、2005年5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取消了原募投项目中的健民大药房连锁店项目，变更为投资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3、2015年3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取消了原募投项目中的“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和“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两个项目，将原拟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6,12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2015年7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受让叶开泰国药12.7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2,902万元，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5、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投入到“武汉健民中药外用开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3815万元募集资金及“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2649.13万元募集资金，合计募集资金本金6464.13万元及历年滚存的利息合计约8900万元用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建设。

首次发行原募投项目11个，其中6个项目已变更，变更后募投项目为9个。

根据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31,848.23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本金 7225.95 万元，募集资金滚存的利息收益为 2705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6464.13	建设中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2,649.13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储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 药材茯苓规范化 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500.00		启动后 暂停 项目变 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 国药公司股权收 购项目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 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 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1,848.23	7225.9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安排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实施安排具体如下：

（一）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 4、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 5、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
- 6、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 2 年，到 2021 年 8 月 1 日止。

三、律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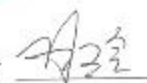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学恩

律 师：林 玲 

余学军 

2020 年 1 月 7 日